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山西证券"，申购代码为"00250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98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7,980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96%；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为32,000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80.04%。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0月2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1.8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9,980万股计算）。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61,59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2.78倍。

5、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7.8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1月1日（T日，周一）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00"。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1月1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1月1日（T日，周一）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2万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0月22日（T-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山西证券	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9,98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7,9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10月27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3)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11月1日，即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0月25日至10月27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0月27日15:00时，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81家询价对象代理的168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0元/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98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7,980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96%；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为32,000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80.04%。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8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1.8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9,980万股计算）。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61,59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2.78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10月22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10月25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深圳）
T-4日	10月26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上海）
T-3日	10月27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10月28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10月29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11月1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11月2日（周二）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11月3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摇号抽签
T+3日	11月4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980万股，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980万股，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网下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十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01或0.00000001%。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168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98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261,5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1月1日（T日，周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00"。

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11月1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00005015102090 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0年11月1日（T+1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1月2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11月2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1月3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10年11月3日（T+2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0年11月2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11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32,000万股"山西证券"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7.8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联席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32万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1月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山西证券"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11月1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山西证券"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1月1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11月2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1月2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联席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1月3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联席主承销商于2010年11月3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1月3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联席主承销商于2010年11月4日（T+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1月2日（T+1日）至2010年11月3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1月3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11月4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联席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联席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联席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保荐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　话：（0351）8686966

联系人：王怡里、刘润照

2、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电　话：010-846839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电　话：010-846839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20办公1TO1-06、07、08号

电　话：（010）59026600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5号文核准。根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39,980万股。本次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刊登于2010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所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8、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52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2007年12月13日收盘，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股票二级市场出售本公司股份3,500,000股和2,371,404股，分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2%和0.98%，交易价格分别为28.20元/股和17.07元/股；2009年3月17日，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496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71%，平均交易价格7.37元/股。详见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2009年3月19日刊登的2007067号、2009012号公告。

截至2010年10月28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出售公司股票976万股，合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2%。其中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出售公司股份6,2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平均交易价格15.75元/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350万股，占公司当时（2008年01月18日）总股本的0.92%，平均交易价格29.09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持有公司股票85,825,39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58%；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先生原持有公司股票69,066,47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17%，以上股东合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40.75%。截至2010年10月28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公司股票125,460,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2%；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先生尚持有公司股票105,546,3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6%，以上股东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8%。以上股东股东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0-5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

2010年7月2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7月29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预案及相关事项。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提交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及有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完成上述工作的预计时间尚难以确定。待上述各项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应的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广东省国资委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以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粤电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外资审批事项，需取得商务部和或其他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且豁免粤电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0-49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7亿元人民币。

2010年1月14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7亿元注册额度（中协注〔2010〕CP5号），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2010年2月9日，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4亿元人民币发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2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编号：临2010-08）

2010年10月26日，公司已完成201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3亿元人民币的发行，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0辰州矿CP02
短期融资券代码	1081362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计息方式	付息	发行招标日	2010年10月26日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票面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3.88%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东发展银行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公司所注册的7亿元额度已全部发行完毕。

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0-02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28日下午在北京民族饭店十一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93,602,5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2037%，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潘正义董事长主持，会议经逐项记名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数793,602,5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振强、于利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8日